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国资创新基金事项。

二、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谢安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对谢安贤先生资料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谢安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管事项。

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王鸿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认真的资格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王鸿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葛芸、谢康、王学琛

2016 年 8 月 19 日